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6月6日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阳证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了《协议书》，由方正证券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泰阳证券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由张张敏先生变更为刘奇先生。2008年7月，公司接到方正证券《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刘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刘奇先生的保荐工作由保荐代表人宋大龙先生承接，即宋大龙先生接替刘奇先生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2008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向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批准设立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93号），批准方正证券与瑞士信贷共同出资设立“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证券”）。瑞信方正证券为方正证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并于2008年12月29日正式取得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质，于2009年4月9日取得保荐机构资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意见，方正证券已注销与投资银行相关的业务许可，方正证券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移至瑞信方正证券，瑞信方正证券将承继原方正证券承担的保荐职责。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变更为瑞信方正证券。公司已于

2009年5月11日与瑞信方正证券签署了《股权分置改革之持续督导协议》，由瑞信方正证券履行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义务和责任。同时，瑞信方正证券仍指定宋大龙先生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本公司出具保荐工作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2日